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2021-054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共计 7,05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债务约 50,647 万元，其资产情况未能覆盖债务本身，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如未能以其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偿还上述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因强制平仓、行使质权、司法拍卖等原因被强制处置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以下股权冻结情况未及时进行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未披露的股权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期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623.19	2020.8.17	2023.8.1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30%	6.43%
		3.26	2020.11.19	2023.11.1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0.06%	0.01%
		-	-	-	-	45.36%	6.44%

二、股份被冻结原因

(1) 光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江苏光一贵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光一贵仁”)与公司控投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东证资管拟共同出资成立南京捷尼瑞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尼瑞”)。

2017年11月24日,东证融汇与光一投资签署《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另外,2017年11月15日,光一科技、龙昌明与东证融汇签订《保证协议》,约定对上述回购协议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光一投资应于2019年11月22日履行回购义务,但是未能按约履行。为此,东证资管将光一投资、光一科技、龙昌明、建盈鸿亿、朱永宁诉至法院,同时冻结光一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623.19万股。

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2018年4月3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誉动想”)与江苏科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能”)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以下简称“理财协议”)。《理财协议》中约定,海誉动想在2018年4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委托江苏科能进行理财活动,委托金额为3,000万元。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与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事项承担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在《理财协议》债权到期后,理财本金及收益未能归还海誉动想。故海誉动想于2020年10月27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冻结光一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26万股。

关于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龙昌明先生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一投资	5,791.02	14.20%	5,791.02	100.00%	14.20%
龙昌明	1,262.50	3.10%	1,262.50	100.00%	3.10%

合计	7,053.52	17.30%	7,053.52	100.00%	17.30%
----	----------	--------	----------	---------	--------

四、其他说明

1、由于相关当事人未将股权司法冻结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现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指引，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共计 7,053.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0%，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债务约 50,647 万元，其资产情况未能覆盖债务本身，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如未能以其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偿还上述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因强制平仓、行使质权、司法拍卖等原因被强制处置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